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3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764,751,629股的0.0146%；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83,853股，回购价格为5.0895元/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92,090股，回购价格为5.2699元/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82,357股，回购价格为5.2893元/股；

3、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64,751,629股变更为1,764,493,329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审议情况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马永波、杨煜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已办理了离职手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晓庆、文莉、叶炳杨、林探宇等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已办理了离职手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张少清、黄浩民、王军军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已办理了离职手续以及激励对象杨海滨因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

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300股，占本次回购前总股本1,764,751,629股的0.01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马永波、杨煜汉 2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3,853 股，回购价格 5.0895 元/股，授予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向上述人员支付的回购价款 426,769.84 元。

公司已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张晓庆、文莉、叶炳杨、林探宇等 7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2,090 股，回购价格 5.2699 元/股，授予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向上述人员支付回购价款 485,305.08 元。

公司已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张少清、黄浩民、王军军 3 人和成为监事的激励对象杨海滨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2,357 股，回购价格 5.2893 元/股，授予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向上述人员支付回购价款 435,610.89 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8]G17036490319《验资报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以上回购股份共计 258,3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 量	比 例	增 加	减 少	数 量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7,184,739	31.57%	0	258,300	556,926,439	31.56%
1、高管锁定股	410,318,058	23.25%	0	0	410,318,058	23.25%

2、首发后限售股	103,468,121	5.86%	0	0	103,468,121	5.86%
3、股权激励限售股	43,398,560	2.46%	0	258,300	43,140,260	2.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7,566,890	68.43%	0	0	1,207,566,890	68.44%
三、总股本	1,764,751,629	100%	0	258,300	1,764,493,329	100.00%

注：上表仅反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